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10-2011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張文光議員提名李卓人議員，並獲陳健波議員及林大輝議員附議。李卓人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鳳英議員宣布李卓人議員當選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張宇人議員提名李鳳英議員，並獲潘佩璆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葉國謙議員附議。李鳳英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李鳳英議員當選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0-201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三個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委員察悉，2011

年4月第三個星期四很接近復活節假期，故此同意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2011年4月份的例會。委員亦同意於20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2011年7月份的會議。

I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2010年10月21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0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2010年11月份的例會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11月1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推行法定最低工資；
- (b) 在水圍成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的進度；及
- (c) 2010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8. 副主席察悉，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資助低收入家庭在職成員應付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她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把"提供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事項列入2010年11月份例會的議程。考慮到建議在2010年11月份例會上討論的事項的數目，委員同意，上文第7(c)段所述的討論事項"2010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9.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就不合理和不合法解僱的個案的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一事，政府當局在

開展立法建議的工作方面進度緩慢。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10. 王國興議員繼而表示，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13日宣讀施政報告時，承諾就訂立標準工時展開深入研究。他希望政府當局就提交標準工時的條例草案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供時間表，以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三屆任期內制定該法例。

11. 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跟進王國興議員所提出的兩個事項的討論時間。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26日